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涂育廷
電話：037-559587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42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304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、1110225考臺組貳字第11100013091號及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4113號令、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(111D025951_111D2012742-01.pdf、111D025951_111D2012743-01.pdf、111D025951_111D2012740-01.pdf、111D025951_111D2012741-01.pdf)

主旨：轉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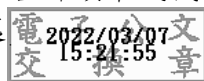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111年2月10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，業刪除「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」之限制，從而配偶雙方符合本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，得自111年2月10日起，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(參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並檢附發

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15

線